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29號

原 告 吳紹萍

被 告 王意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034號詐欺等案件(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4年度審簡字第15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賴鵬年
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